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鑫綠泰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洽祺

代 理 人 施淑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4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功百盛有限公司 鐘建興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鑫綠泰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	1,681,688元	PB1503604	111年8月10日